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

一、目的宗旨：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證明花蓮縣光復鄉（以下簡稱本鄉）所生產優良品質之光復米，以供消費者辨識及維護本鄉農民之權益，特訂定『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

二、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個人或單位團體使用，茲證明其生產製造之稻米產自於花蓮縣光復鄉，且符合「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標準。

三、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一） 界定的區域範圍：

所生產稻穀之農地位於本鄉行政區域內。

（二） 品質特徵：

水稻為本鄉最大宗作物，每年可種植兩期，一期作約為 2 月至 6 月、二期作約為 7 月至 11 月，兩期平均每公頃稻田可收量為 5,000 公斤的濕稻穀。

光復米來自東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花東縱谷平原的沖積平原，本鄉境內的馬鞍溪、光復溪、馬佛溪、麗太溪等支流分歧交錯，豐沛的水資源，使本鄉有充沛地下水，亦具有湧泉、濕地等特色，利用這些天然地理環境所栽種的稻米，米質優良、食味極佳。

（三） 關連性：

本鄉南北長14公里,地處中央山脈和東部海岸山脈圍繞的花東縱谷，為一長時間累積來自兩大山脈河川溪流堆積作用而形成的狹長沖積平原。全鄉面積 157.11 平方公里，氣候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年平均溫度約 23.4 度，全年溫差不大，氣候宜人，四季如春，極適合稻作

成長。其中來自海岸山脈的水源中，具有易溶釋出微量礦物質元素的斑狀安山岩，即俗稱的麥飯石。本鄉稻米在具有麥飯石的水源灌溉下補充微量礦物質，搭配灌溉水源、日曬等環境條件下，生長之稻米具有米質香濃、口味適中、口感綿密等特質，稻米亦為本鄉最大宗的農作物。

（四） 申請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者，其生產提供之光復米商品除同時具備前述使用條件外，並應符合：

1、 安全：所生產之稻穀符合殘留農藥快速檢驗容許標準（如附件一）；所加工之稻米符合國家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如附件二）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2、 品質：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國家 CNS 稻穀標準（如附件三），所加工之稻米符合國家 CNS 白米、糯米或糙米標準(如附件四、五)、食味值（如附件六）達 65 分（含）以上。

3、 倉儲：申請認證之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

並經由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審查通過者，方可使用本件「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

四、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一） 田間採樣檢驗：本所於水稻收割二十日前，採現場取樣並進行稻穀容重量、食味值及農藥殘留檢驗，檢驗通過者方可申請證明標章核發。

（二） 倉管查驗：凡合格之稻穀需設置專倉或特定存放定點，本所在水稻收獲後，將不定時查驗倉儲、流通狀況，並稽核標章數量與稻穀存量，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則依約定規範處罰之。

（三） 產品抽驗：本所不定期進行市場產品抽檢，檢品應送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或其輔導、認可之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未符標準者依約定規範處罰之。

（四） 本所抽驗小組每月市場抽驗乙次；抽驗樣品食味值、殘留農藥安全容

許量檢測（食味值檢測以碾製日期 30 日內之產品為基準）。抽驗產品連續二次未達使用管理規範中品管條件比率超過 10% 者、得撤銷標章申請人之使用資格；並全數追回當期未使用之產地證明標章，且連續二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五、申請使用證明標章之程序事項及其爭議解決方式：

（一） 申請使用本標章之農民應提出「『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七）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1、 身分證影本。

2、 生產稻穀之農地使用證明。

(1) 私有土地者提供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代耕者提供土地租賃契約書。

(2) 公有土地者提供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3、 當期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國家 CNS 稻穀標準之證明文件。

4、『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如附件八）

5、 經收廠商磅秤申請人所生產稻穀之地磅單。

6、 食味值檢測證明書。

7、 稻穀農藥檢測證明書。

8、 申請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如附件九）。

9、 其他。

申請使用本標章可由農戶或委託經收廠商向本所提出。

（二） 證明標章使用申請之審查：

1、 經營稻穀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得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2、 審查作業：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碾製『光復米』認定評審標準」（如附件十）作各項審查。

3、 經審查通過者，得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

4、 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三） 證明標章核發方式：

1、 本所依據申請人之耕作面積、產量及使用之包裝袋，計算核發標章之數量。

2、 申請人其生產之稻穀，產量未超過每公頃 7,200 公斤者，依實際之產量核發標章。產量超過每公頃 7,200 公斤者，依每公頃 7,200 公斤之產量核發標章

3、 申請人向本所申請使用證明標章，經審核符合者，本所應於五日內通知申請人領取標章。

（四） 規費：申請核發標章者應繳交規費，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研議後送請鄉民代表會通過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五） 光復米之重量與容量之計量，應採公制，其量器衡器（磅秤）及水份測定器、食味計應隨時校正。

（六） 光復稻穀碾製成白米，其碾製成白米率以六六%核計證明標章數量，碾製成糙米率以**七七點一五%**核計[1]。

（七） 標章申請人收購經認證之光復米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並應符合申請認證稻穀之數量，如須移倉應向本所報准始可，除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未經核准不得擅自移動，本所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存數量，必要時得終止標章申請人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

（八） 標章申請人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以及不實混合外鄉鎮之稻米，如經查獲，本所得立即終止標章申請人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並依法處置及公告周知。

（九） 標章申請人使用標章有違「光復米」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

[1] 碾製糙米率參照公糧稻穀碾糙率作業要點

者，本所得隨時通知解約並得在媒體公告廠商行號。

（十） 本標章由本所印發，經收廠商及他人不得仿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一經查獲依法處置。

（十一） 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之包裝袋其左方五分之二版面應採用「光復米公版袋」之樣式（如附件十一）；如採特殊規格非一般通用之包裝樣式須經本所審核小組通過始得印製。

（十二） 本標章同意印製於經認證之光復米包裝箱及各種標示牌、宣傳資料等，但不得加印不合本標章意義、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及裝置與產品，違者依法處置。

（十三） 標章申請人對本件產地證明標章之申請、審核、懲處等事項不服者，於收到通知函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訴，本所自申請日起 30 日內應以函文回覆申請人。如對申訴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提起救濟，並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 本使用規範經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米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1085 號令修正）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1	2・4-D	二・四地	米類	0.1	殺草劑
2	Acephate	毆殺松	米類	0.5	殺蟲劑
3	Amisulbrom	安美速	米類	0.02	殺菌劑
4	Azoxystrobin	亞托敏	米	5.0	殺菌劑
5	Benalaxyl	本達樂	米類	0.2	殺菌劑
6	Bendiocarb	免敵克	米類	0.2	殺蟲劑
7	Benfuracarb	免扶克	米類	0.1	殺蟲劑
8	Bensulfuron-methyl	免速隆	米	0.5	殺草劑
9	Bentazone	本達隆	米類	0.5	殺草劑
10	Benthiazole	佈生	米類	0.1	殺菌劑
11	Bifenox	必芬諾	米類	0.5	殺草劑
12	Bufencarb	必克蝨	米類	0.1	殺蟲劑
13	Buprofezin	布芬淨	米類	0.5	殺蟲劑
14	Butachlor	丁基拉草	米類	0.5	殺草劑
15	Carbaryl	加保利	米類	0.5	殺蟲劑
16	Carbendazim	貝芬替	米類	0.5	殺菌劑
17	Carbofuran	加保扶	米類	0.1	殺蟲劑
18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米類	0.5	殺蟲劑
19	Carpropamid	加普胺	米類	1.0	殺菌劑
20	Cartap	培丹	米類	1.0	殺蟲劑
21	Chlorantraniliprole	剋安勃	米	0.1	殺蟲劑
22	Chlorpyrifos	陶斯松	米類	0.1	殺蟲劑
23	Chlorpyrifos-methyl	甲基陶斯松	米類	0.1	殺蟲劑
24	Cinosulfuron	西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25	Clomeprop	克普草	米類	0.1	殺草劑
26	Clothianidin	可尼丁	米類	0.05	殺蟲劑
27	CPMC	蝨必殺	米類	0.5	殺蟲劑
28	Cyclosulfamuron	環磺隆	米類	0.1	除草劑
29	Cycloxydim	環殺草	米類	0.09	殺草劑
30	Cyfluthrin	賽扶寧	米類	0.5	殺蟲劑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31	Cyhalofop-butyl	丁基賽伏草	米	0.1	殺草劑
32	Cyhalothrin	賽洛寧	米類	0.5	殺蟲劑
33	Cypermethrin	賽滅寧	米類	0.5	殺蟲劑
34	Deltamethrin	第滅寧	米類	0.05	殺蟲劑
35	Diazinon	大利松	米類	0.1	殺蟲劑
36	Diclomezine	達滅淨	米	1.0	殺菌劑
37	Difenoconazole	待克利	米類	0.5	殺菌劑
38	Diflubenzuron	二福隆	米類	0.01	殺蟲劑
39	Dimethipin	穫萎得	米類	0.5	生長調節劑
40	Dinotefuran	達特南	米	1.0	殺蟲劑
41	Dithiocarbamates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米類	0.5	殺菌劑
42	Dithiopyr	汰硫草	米	0.01	除草劑
43	Dymron	汰草龍	米類	0.1	殺草劑
44	Edifenphos	護粒松	米類	0.1	殺菌劑
45	Epoxiconazole	依普座	米類	0.5	殺菌劑
46	Ethoxysulfuron	亞速隆	米	0.1	殺草劑
47	Etofenprox	依芬寧	米類	0.5	殺蟲劑
48	Etridiazole	依得利	米類	0.1	殺菌劑
49	Fenamiphos	芬滅松	米類	0.01	殺線蟲劑
50	Fenitrothion	撲滅松	米類	0.2	殺蟲劑
51	Fenobucarb	丁基滅必蝨	米類	0.5	殺蟲劑
52	Fenoxanil	芬諾尼	米類	1.0	殺菌劑
53	Fenthion	芬殺松	米類	0.1	殺蟲劑
54	Fenvalerate	芬化利	米類	0.1	殺蟲劑
55	Ferimzone	富米綜	米	1.0	殺菌劑
56	Fipronil	芬普尼	米類	0.01	殺蟲劑
57	Flonicamid	氟尼胺	米	1.0	殺蟲劑
58	Flucythrinate	護賽寧	米類	0.1	殺蟲劑
59	Fludioxonil	護汰寧	米類	0.05	殺菌劑
60	Flutolanil	福多寧	米類	1.0	殺菌劑
61	Fluxapyroxad	氟克殺	米類	0.5	殺菌劑
62	Fthalide	熱必斯	米類	1.0	殺菌劑
63	Furametpyr	福拉比	米類	0.1	殺菌劑
64	Glyphosate	嘉磷塞	米類	0.1	殺草劑
65	Haloxyfop-methyl	甲基合氯氟	米類	0.1	殺草劑
66	Hexaconazole	菲克利	米類	0.1	殺菌劑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67	Hymexazol	殺紋寧	米類	1.0	殺菌劑
68	Imazosulfuron	依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69	Imidacloprid	益達胺	米類	0.2	殺蟲劑
70	Iminoctadine	克熱淨(醋酸鹽或烷苯磺酸鹽)	米類	0.05	殺菌劑
71	Iprobenfos	丙基喜樂松	米類	0.2	殺菌劑
72	Iprodione	依普同	米類	1.5	殺菌劑
73	Isoprocarb	滅必蝨	米類	0.5	殺蟲劑
74	Isoprothiolane	亞賜圃	米類	2.0	殺菌劑
75	Isotianil	亞汰尼	米	0.3	殺菌劑
76	Isoxathion	加福松	米	0.2	殺蟲劑
77	Kasugamycin	嘉賜黴素	米類	0.2	殺菌劑
78	MAFA	鐵甲砷酸銨	米類	0.5	殺菌劑
79	Malathion	馬拉松	米類	0.1	殺蟲劑
80	MALS	滅紋	米類	0.5	殺菌劑
81	MCPB	加撲草	米類	0.1	殺草劑
82	Mefenacet	滅芬草	米類	0.1	殺草劑
83	Mepronil	滅普寧	米類	1.0	殺菌劑
84	Metalaxyl	滅達樂	米類	1.0	殺菌劑
85	Metazosulfuron	美速隆	米類	0.05	除草劑
86	Methamidophos	達馬松	米類	0.1	殺蟲劑
87	Methomyl	納乃得	米類	0.2	殺蟲劑
88	Methyl bromide	溴化甲烷	米類	1.0	燻蒸劑
89	Metolcarb	治滅蝨	米類	0.5	殺蟲劑
90	Molinate	稻得壯	米類	0.1	殺草劑
91	Monocrotophos	亞素靈	米類	0.02	殺蟲劑
92	MPMC	滅爾蝨	米類	0.5	殺蟲劑
93	Oxadiazon	樂滅草	米類	0.05	殺草劑
94	Oxamyl	毆殺滅	米	0.02	殺線蟲劑
95	Oxyfluorfen	復祿芬	米類	0.2	殺草劑
96	Paraquat	巴拉刈	米類	0.2	殺草劑
97	Parathion-methyl	甲基巴拉松	米類	0.5	殺蟲劑
98	Pencycuron	賓克隆	米類	0.5	殺菌劑
99	Pendimethalin	施得圃	米類	0.1	殺草劑
100	Penflufen	平氟芬	米類	0.01	殺菌劑
101	Penoxsulam	平速爛	米	0.02	殺草劑
102	Permethrin	百滅寧	米類	0.5	殺蟲劑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103	Phenothiol	脫禾草	米類	0.5	殺草劑
104	Phenothrin	酚丁滅蝨成分之一	米類	0.5	殺菌劑
105	Phenthoate	賽達松	米類	0.1	殺蟲劑
106	Phosmet	益滅松	米類	0.1	殺蟲劑
107	Phosphamidon	福賜米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108	Phosphine	磷化氫	米類	0.1	燻蒸劑
109	Phoxim	巴賽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110	Pirimiphos-methyl	亞特松	米類	1.0	殺蟲劑
111	Pretilachlor	普拉草	米類	0.1	殺草劑
112	Probenazole	撲殺熱	米	0.5	殺菌劑
113	Prochloraz	撲克拉	米類	0.5	殺菌劑
114	Propanil	除草靈	米類	0.1	殺草劑
115	Propiconazole	普克利	米類	1.0	殺菌劑
116	Propoxur	安丹	米類	0.1	殺蟲劑
117	Pymetrozine	派滅淨	米類	0.1	殺蟲劑
118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米類	0.2	殺菌劑
119	Pyrazosulfuron-ethyl	百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120	Pyrethrins	除蟲菊精	米類	0.3	殺蟲劑
121	Pyridaphenthion	必芬松	米類	0.5	殺蟲劑
122	Pyroquilon	百快隆	米類	0.5	殺菌劑
123	Quinalphos	拜裕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124	Quinclorac	快克草	米類	1.0	殺草劑
125	Saflufenacil	殺芬草	米類	0.01	殺草劑
126	Silafluofen	矽護芬	米類	0.5	殺蟲劑
127	Spinosad	賜諾殺	米	0.8	殺蟲劑
128	Sulfoxaflor	速殺氟	米類	0.2	殺蟲劑
129	Tebuconazole	得克利	米類	0.05	殺菌劑
130	Tebufenozide	得芬諾	米類	0.1	殺蟲劑
131	Tecloftalam	克枯爛	米	0.2	殺菌劑
132	Teflubenzuron	得福隆	咖啡豆	0.5	殺蟲劑
133	Tetraconazole	四克利	米	0.2	殺菌劑
134	Tetramethrin	治滅寧	米類	0.05	殺蟲劑
135	Thenylchlor	欣克草	米類	0.02	除草劑
136	Thiabendazole	腐絕	米類	2.0	殺菌劑
137	Thiacloprid	賽果培	米類	0.02	殺蟲劑
138	Thiamethoxam	賽速安	米類	0.1	殺蟲劑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139	Thifluzamide	賽氟滅	米	0.2	殺菌劑
140	Thiobencarb	殺丹	米類	0.5	殺草劑
141	Triazophos	三落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142	Triclopyr	三氯比	米類	1.0	殺草劑
143	Tricyclazole	三賽唑	米類	3.0	殺菌劑
144	Tridiphane	三地芬	米類	0.1	殺草劑
145	Trifloxystrobin	三氟敏	米	0.2	殺菌劑
146	Trifluralin	三福林	米類	0.05	殺草劑
147	Triforine	賽福寧	米類	0.1	殺菌劑
148	Vamidothion	繁米松	米類	0.2	殺蟲劑
149	XMC	滅克蝨	米類	0.2	殺蟲劑

註一 本表未列者 除另訂有進口容許量者外，均不得檢出。

註二 容許量(ppm)及實測殘留農藥量，均以市售型態之重量為計算基準。

註三 殘留農藥之檢驗包括農藥本身及其代謝產物在內。

【附件二】

稻米衛生安全標準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261 號令修正)

第三條：

*食品容器或**包裝**係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故「光復米」食米不得有下列情形：變質或腐敗、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染有定病原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即「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91304812 號令修正）為重金屬、真菌毒素及其他污染物質等規定整合為一之標準。

項目	測項	細項	限量
米、玉米及麥類原料*	真菌毒素	總黃麴毒素 (Aflatoxins total: $B_1+B_2+G_1+G_2$)	4(μg /kg)
米及玉米原料*		黃麴毒素 (Aflatoxin B1)	5(μg /kg)
米、玉米、麥類及其他穀類原料*		赭麴毒素 (Ochratoxin A, OTA)	5(μg /kg)
米 （去殼，如糙米、胚芽米）	重金屬	總砷(Total Arsenic)及無機砷(Inorganic Arsenic)	0.35(mg/kg) **
米 （碾白，如白米）		總砷(Total Arsenic)及無機砷(Inorganic Arsenic)	0.2(mg/kg) **
用於製作嬰幼兒食品之原料米 ***		總砷(Total Arsenic)及無機砷(Inorganic Arsenic)	0.1(mg/kg) **
穀類（包括米）		鉛(Lead)	0.2(mg/kg)
米		鎘(Cadmium)	0.4(mg/kg)
米		汞(Mercury)及 甲基汞(Methyl mercury)	0.05(mg/kg)

* 「原料」指未經進一步選別或處理之原料。所稱之選別或處理，包括脫殼(米類不適用)、漂白、色選、比重及外觀損傷分類等，以去除可能受真菌毒素污染之原料，降低真菌毒素污染濃度之處理。

** 如「總砷」之檢驗結果低於「無機砷」之限值，則可無須再確認無機砷之濃度。

*** 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

【附件三】

稻穀(Rough Rice;Paddy)CNS 國家標准規格

(依據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2 4 2 3 類號 N 1 0 5 7)

96 年 6 月 26 日 修 訂 公 佈

類型	等級	性狀	最低限度 容重(g/L)	最高限度 水分%	夾雜物%	碾成糙米品質 熱損害粒%	發芽粒%	被害粒%	異型粒%	碎粒%	白粉質粒%	未熟粒%	未變糯粒%
粳型	一等	穀粒充實飽滿、粒型均一、色澤鮮明	560	14	0.2	0.2	0.5	2	1	2	3	8	-
	二等		530	14	0.5	0.5	1.0	5	5	4	7	15	-
秈型	一等		520	14	0.2	0.2	0.5	2	1	4	2	8	-
	二等		490	14	0.5	0.5	1.0	5	5	8	5	15	-
圓糯			510	13	0.5	0.5	1.0	5	3	3	-	10	4
長糯			480	13	0.5	0.5	1.0	5	3	6	-	10	4

備註：

1. 上述表列項目中熱損害粒、發芽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未熟粒及未變糯粒，係以碾製之糙米樣品判定，惟發芽粒包括發芽穀粒，被害粒包括破損穀米。
2. 穀米碾成糙米後，短粒型糙米及中粒型糙米適用粳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附件四】

白米(Milled rice)CNS 國家標准規格

(依據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5 類號 N1059)

96 年 6 月 26 日 修 訂 公 佈

類型	等級	性狀	最高限度 水分 %	夾雜物 %	稻穀 %	糙米 %	熱損害粒 %	被害粒 %	異型粒 %	碎粒 %	白粉質粒 %	未變糯粒 %
稉型	一等	米粒充實飽滿、粒型均一、光澤鮮明	14.5	0.1	0.0	0.0	0.1	1	1	5	5	-
	二等		14.5	0.2	0.0	0.0	0.3	2	3	10	10	-
	三等		14.5	0.3	0.1	0.1	0.5	4	5	15	15	-
秈型	一等		14.5	0.1	0.0	0.0	0.1	1	1	10	5	-
	二等		14.5	0.2	0.0	0.0	0.3	2	3	15	10	-
	三等		14.5	0.3	0.2	0.2	0.5	4	5	20	15	-
圓糯			13.5	0.3	0.1	0.1	0.5	4	3	15	-	4
長糯			13.5	0.3	0.2	0.2	0.5	4	3	20	-	4

備註：

3. 加工用秈米及糯糙米不適用本規格標準。
4. 短粒型米及中粒型米適用稉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附件五】

糙米(Brown rice)CNS 國家標准規格

(依據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4 類號 N1058)

96 年 6 月 26 日 修 訂 公 佈

類型	等級	性狀	最高限度										
			水分 %	夾雜物 %	稻穀 %	熱損害粒 %	發芽粒 %	被害粒 %	異型粒 %	碎粒 %	白粉質粒 %	未熟粒 %	未變糯粒 %
粳型	一等	米粒充實飽滿、粒型均一、光澤鮮明	14.5	0.2	0.2	0.2	0.5	2	1	2	3	8	-
	二等		14.5	0.3	0.3	0.3	0.8	3	3	3	5	10	-
	三等		14.5	0.5	0.5	0.5	1.0	5	5	4	7	15	-
秈型	一等		14.5	0.2	0.3	0.2	0.5	2	1	4	2	8	-
	二等		14.5	0.3	0.4	0.3	0.8	3	3	6	3	10	-
	三等		14.5	0.5	0.6	0.5	1.0	5	5	8	5	15	-
圓糯			13.5	0.3	0.3	0.5	1.0	5	3	3	-	10	4
長糯			13.5	0.3	0.4	0.5	1.0	5	3	6	-	10	4

備註：

5. 加工用秈米及糯糙米不適用本規格標準。
6. 短粒型米及中粒型米適用粳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附件六】

食味值是稻米好吃與否的參考值

食味值是日本最流行的檢測米標準，測量儀器名為「食味計」，檢測項目包括蛋白質、直鏈性澱粉與水份，前兩項數字越低，米越黏越鬆、越是好吃，水份在百分之十四到十五之間為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其「稻米品質資訊網」所公布的稻米品質調查資料中（如下表），即用儀器檢測蛋白質及直鏈性澱粉含量及檢測食味值分數。下表原有【食味值分數】一欄，該網站今已刪除該欄。本鄉目前檢測食味值亦以類同之儀器檢測，並依其操作規範定期校正及修正。

稻米品質調查資料

《99 年第 1 期　台灣地區 粳類》

	稻穀												
				碾成糙米品質									
	容重量 (g/l)	水分 (%)	夾雜物 (%)	熱損害率 (%)	發芽粒 (%)	被害粒 (%)	異型粒 (%)	碎粒 (%)	白粉質粒 (%)	未熟粒 (%)	碾糙率 (%)	蛋白質含量 (%)	直鏈性澱粉 (%)
宜蘭縣	584	11.7	0.20	0.01	0.04	3.79	0.19	0.61	4.69	7.31	81.53	6.8	20.0
桃園縣	566	13.6	0.00	0.00	0.20	3.04	0.32	0.43	4.17	10.18	78.73	6.8	18.4
新竹縣市	581	13.4	0.03	0.06	0.00	2.67	0.30	0.83	2.90	3.57	80.63	8.2	19.9
苗栗縣	576	13.9	0.19	0.00	0.13	2.92	0.22	0.39	2.07	9.17	81.96	7.0	17.7
台中縣市	568	13.1	0.00	0.00	0.12	2.44	0.21	1.04	5.13	8.64	81.23	7.1	21.1
彰化縣	578	13.5	0.03	0.00	0.13	0.68	0.29	0.54	2.67	5.87	81.29	6.8	20.3
南投縣	575	13.2	0.05	0.00	0.39	0.35	0.17	0.80	4.75	7.02	81.42	6.8	20.9
雲林縣	572	12.9	0.06	0.00	0.04	1.16	0.19	0.68	1.95	7.33	81.54	8.7	18.8
嘉義縣市	563	14.6	0.59	0.03	0.07	1.81	0.00	2.37	2.46	6.00	80.98	7.7	21.0
台南縣市	567	13.1	0.37	0.09	0.09	2.14	0.07	2.45	2.88	3.03	81.68	7.9	20.0
高雄縣市	552	12.9	0.10	0.00	0.07	1.70	0.15	4.02	4.86	1.57	78.88	7.2	21.6
屏東縣	579	12.5	0.14	0.00	0.51	2.40	0.70	1.97	4.20	13.12	81.08	7.5	18.9
台東縣	598	13.1	0.00	0.00	0.15	0.35	0.03	0.18	0.68	0.89	82.74	5.1	20.7
花蓮縣	577	13.3	0.12	0.00	0.43	2.53	0.74	2.51	5.25	7.40	81.26	7.0	19.6
平均	574	13.2	0.13	0.01	0.17	2.00	0.26	1.34	3.48	6.51	81.07	7.2	19.9
備註													

【附件七】

『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印　　地址：＿＿＿＿＿＿＿＿＿＿＿＿＿＿＿＿

受委託廠商：＿＿＿＿＿＿＿＿＿＿　　地址：＿＿＿＿＿＿＿＿＿＿＿＿＿＿＿＿

申請期別：＿＿＿年＿＿＿期　　電話：＿＿＿＿＿＿＿＿＿＿＿＿

檢附證件：□農地使用證明　□容重量證明　□農藥殘毒檢驗單　□身分證影本

□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　□地磅單　□食味值檢測單

申請註冊標章表列：(由委託廠商申請者，廠商可分批次向本所申請標章，並另填合計總表)

稻作品種	農地坐落 (地段、地號)	種植面積 (公頃)	容重量	稻穀總產量 (公斤)	碾成白米 碾米率：66% (重量kg)	碾成糙米 碾米率：**77.15%** (重量kg)	申請數量	
							包裝(kg)	張
合計								

※下方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申請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計＿＿＿＿＿枚，經審核符合請准予核發證明標章。

產地證明標章編號自＿＿＿＿＿號至＿＿＿＿＿號，計＿＿＿＿枚。

檢查員：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

				年	期作
姓名		電話		品種	
插秧日期		面積（公頃）		濕穀收穫量	公斤
地段				乾穀數量	公斤
				繳交公糧	公斤
地號				繳交私糧	公斤
				預賣光復米數量	公斤

栽培管理				施肥及病蟲害管理			
作業日期	作業步驟			作業日期	作業步驟	資材名稱	使用量公斤
月 日	□放水 □除草	□整地 □排水	□插秧 □收割	月 日	□基肥 □追肥 □病蟲害管理		
月 日	□放水 □除草	□整地 □排水	□插秧 □收割	月 日	□基肥 □追肥 □病蟲害管理		
月 日	□放水 □除草	□整地 □排水	□插秧 □收割	月 日	□基肥 □追肥 □病蟲害管理		
月 日	□放水 □除草	□整地 □排水	□插秧 □收割	月 日	□基肥 □追肥 □病蟲害管理		
月 日	□放水 □除草	□整地 □排水	□插秧 □收割	月 日	□基肥 □追肥 □病蟲害管理		
月 日	□放水 □除草	□整地 □排水	□插秧 □收割	月 日	□基肥 □追肥 □病蟲害管理		
月 日	□放水 □除草	□整地 □排水	□插秧 □收割	月 日	□基肥 □追肥 □病蟲害管理		
月 日	□放水 □除草	□整地 □排水	□插秧 □收割	月 日	□基肥 □追肥 □病蟲害管理		
月 日	□放水 □除草	□整地 □排水	□插秧 □收割	月 日	□基肥 □追肥 □病蟲害管理		

1. 田間紀錄簿為耕作後重要依據，請確實填寫。
2. 田間紀錄簿收割後請繳回光復鄉公所檢驗站。

檢驗員：

光復鄉公所檢驗站：
(03)870-0030

【附件九】

申請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達正確使用及有效管理「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使用之　　（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本約定如下：

1、 乙方經收之光復米應通過檢驗確實符合國家 CNS 稻穀容重量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達 65 分(含)以上。

2、 光復米之重量與容量之計量，應採公制，其量器衡器（磅秤）及水份測定器、食味計應隨時校正。

3、 乙方收購經認證之光復米除遵守各項糧食法規，並應於每年收儲前，將倉庫清空噴灑合法防治藥劑，並通知甲方派員前往確認並紀錄及拍照以維護「光復米」信譽。

4、 乙方收購經認證之光復米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並應符合申請認證稻穀之數量，如須移倉應向甲方報准始可，除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未經核准擅自移動，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存數量，必要時甲方得終止乙方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權。

5、 乙方將經收之光復稻穀碾製成白米，其碾製成白米率以六六％核計證明標章數量，碾製成糙米率以**七七點一五％**核計。

6、 乙方和光復農友契作、或價購經收稻穀，按申請表格填報取得「光復米」註冊證明標章，乙方始可張貼。

7、 乙方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以及不實混合外鄉鎮之稻米，如經查獲，甲方得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並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乙方不得異議，並依法處置及公告周知。

8、 乙方加工「光復米」應填寫「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制半月報表〈如附表一〉並於五日內，送交甲方，以便查核。

9、 申請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之稻穀必須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或其輔導、認可之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快速檢驗合格。

10、 出售之光復米應符合國家 CNS 稻米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及食味值須達六五分（含）以上，並切結保證係純正光復米。

11、 乙方應提供銷售經認證光復米之所有據點、商號、地址及電話供甲方公告，俾利消費者就近購買及查詢。

12、 本所抽驗小組每月市場抽驗乙次；抽驗樣品食味值、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食味值檢測以碾製日期 30 日內之產品為基準）。抽驗產品連續二次未達使用管理規範中品管條件比率超過 10%者、得撤銷乙方之使用資格；並全數追回當期未使用之產地證明標章，且連續二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13、 乙方碾製經認證之光復米其包裝袋得採用甲方所核定之樣式（如附件十一）。

14、 本約定於簽訂日起生效，在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關係存續中，未經甲方通知中止，或新約定尚未成立前仍繼續有效。

15、 乙方使用標章有違「光復米」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甲方得隨時通知解約並得在媒體公告廠商行號。

16、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依實際執行狀況與乙方協議修訂之。

甲　　方：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乙　　方：
代　表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制半月報表

廠商名稱：

申報月份：　　年　　月份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標籤號碼	包裝袋規格	出貨總量（公斤）
1	～	公斤	公斤
2	～	公斤	公斤
3	～	公斤	公斤
4	～	公斤	公斤
5	～	公斤	公斤
6	～	公斤	公斤
7	～	公斤	公斤
8	～	公斤	公斤
9	～	公斤	公斤
10	～	公斤	公斤
	合　計		公斤

標籤字母代碼：

A：0.1~3　公斤之包裝袋 ..... 標章每枚　　元

B：3.1~6　公斤之包裝袋 ..... 標章每枚　　元

C：6.1~12　公斤之包裝袋 ..... 標章每枚　　元

D：12.1~30　公斤之包裝袋 ..... 標章每枚　　元

【附件十】

碾製『光復米』認定評審標準

經營稻穀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或以書面提出申請後，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碾製『光復米』認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如表）作各項審查。

經審查平均得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光復米』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碾製『光復米』認定評審標準評分表

項次	項　目	評分比重	評定分數	改進事項
01	廠區環境	15		
02	廠庫設施	15		
03	機械設備	20		
04	品管設備及人員	20		
05	品質管理	15		
06	衛生管理	15		
合計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　　（簽章）

審查日期：

【附件十一】公版袋

（正面）

（反面）

光復米

Guangfu Rice